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盈喜預告 及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盈喜預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新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度**」）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50億元，而比較2020年（「**2020年度**」）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57億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的顯著增長主要受益於：

- (i) 2021年度，光伏材料業務分部方面，雖遭遇原材料價格、能源成本大幅波動，生產性能源階段性短缺等不利因素，但在全球能源清潔化背景下，光伏行業需求持續大幅增長，光伏材料價量齊升，並將維持持續景氣。2021年度內，本集團顆

粒硅產出佔本集團硅料總產量的約18% (不包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硅料產量)，顆粒硅利潤優勢已初步顯現，在原材料工業硅及硅料價格大幅上漲的情況下，顆粒硅毛利率高於棒狀硅毛利率約15個百分點以上。本集團預計在2021年度該分部將錄得利潤約人民幣54億元，而2020年度同期該分部的虧損約人民幣49億元；及

- (ii) 本集團的其他非光伏材料業務分部預計2021年度錄得總虧損將較2020年度同期的總虧損約人民幣12億元減少逾50%。總虧損減少主要由於(a) 2020年度錄得的光伏電站及若干應收款項一次性減值虧損減少及(b)償債後融資成本減少所致。然而，總虧損減少因光伏電站規模縮減而部分被抵銷。

業務更新

董事會藉此希望提供本集團顆粒硅業務最新進展情況：

2021年，本集團已建成3萬噸顆粒硅產能，其中2萬噸已於公告報出日前實現滿負荷生產，剩餘產能預計2022年2月可全部達產。顆粒硅投運項目成本、品質標準均已達到或超出預計水平。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2021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度的最新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作出，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該等資料將有待落實及在需要時進行調整。

本集團2021年度的經審計綜合年度業績預計將於2022年3月底前公佈。

顆粒硅項目達產預期為本集團計劃，不構成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承諾，請以實際達產時間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2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